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无履行赡养、抚养、扶养义务能力:

- (一) 特困供养人员;
- (二)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三) 低收入家庭成员;
- (四) 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
- (五)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六) 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 (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人员。

家庭财产计算

家庭成员人均收入按照提出申请前6个月的收入平均计算。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及条件的家庭成员已经就业,但收入不能确定的,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包括现金、储蓄存款、有价证券、机动车辆、房屋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财产的项目。

申请人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与信息化查询核对结果不一致的,按照就高原则确定。



罗湖区民政局 22185824
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73号一期4-6楼

福田区民政局 82918289
福田区福民路123号区委大楼7楼

盐田区民政局 82638371
盐田区海景二路工青妇活动中心2楼

宝安区民政局 29996094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465办公室

龙岗区民政局 28948159
龙岗区海关大厦西座5楼

龙华区民政局 23336401
龙华区清龙路8号港之龙科技园四楼

坪山区民政局 84622747
坪山大道5068号坪山区政府第二办公楼

光明区民政局 88211767
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18楼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8336623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南山区民政局 86077981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三楼



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申请指南

深圳市民政局
阳光低保暖万家



1 保障对象

本市户籍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2 保障条件

最低生活保障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通过申请人申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

家庭成员的定义

- (一)配偶;
- (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包括未单独立户的成年未婚子女。

特殊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 (1)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以及3级、4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
- (3)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3年以上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 (4)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等特殊人员。

可以单独提出申请,参照上述方式确定保障对象。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连续3年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和在强制隔离戒毒所内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 (三)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 (四)登记在同一居民户口簿中,但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3 提交材料

- ▶ 所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 书面申报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
- ▶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委托书及其他材料,委托受理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询核对。



4 申请程序

城市低保

户主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社区协助)

提交申请材料

街道办事处受理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录入)

入户调查邻里访问(街道)

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

区民政部门审核

审批后发放《低保证》
次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低收入居民申请项目救助

进行低收入居民的资格认定

取得由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边缘人员救助证》(以下简称《低保边缘证》)等低收入证明文件。

低保边缘人员的认定和管理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有关低保人员的认定和管理办法进行。

养育扶助金、临时救助金的申领办法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办法》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和审批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其他专项救助的,由申请人持《低保证》或《低保边缘证》,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救助。

社会救助

罗湖区民政局 22185824
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73号一期4-6楼

福田区民政局 82918289
福田区福民路123号区委大楼7楼

盐田区民政局 82638371
盐田区海景二路工青妇活动中心2楼

宝安区民政局 29996094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465办公室

龙岗区民政局 28948159
龙岗区海关大厦西座5楼

龙华区民政局 23336401
龙华区清龙路8号港之龙科技园四楼

坪山区民政局 84622747
坪山大道5068号坪山区政府第二办公楼

光明区民政局 88211767
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18楼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8336623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南山区民政局 86077981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三楼



低保边缘政策 申请指南

深圳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在您身边

1 救助对象

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认定标准(低保标准的1.5倍),同时符合《深圳市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户籍居民。

《深圳市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低收入居民是指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认定标准的户籍居民,包括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以下简称低保人员)及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认定标准的居民(以下简称低保边缘人员)。

2 救助内容

低收入居民根据困难情况可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项目救助和临时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是指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办法》规定,对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低收入居民实施的生活救助。



3 申请程序

低保边缘

户主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社区协助)

提交申请材料

街道办事处受理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录入)

入户调查邻里访问(街道)

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

区民政部门审核

审批后发放《低保边缘人员救助证》
可申请相应的救助内容

养育扶助金

低收入居民家庭成员有以下情况的,可申请享受养育扶助金:

- (一) 学龄前婴幼儿。
- (二) 在全日制学校就读。
- (三) 患重大疾病或二级以上残疾或生活不能自理。

教育救助

无业低收入居民参加综合医疗保险或少年儿童医疗保险,可申请获得单位和个人缴费部分的全额资助。

在本市就读义务教育阶段的低收入居民可以申请免学生服务费。

在本市就读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普通班、普通技工学校及“五专生”前3年)有正式学籍的低收入居民可以申请免学杂费、学生服务费。

就读全日制大专以上学校的低收入居民,可申请享受大学生学费资助。在读全日制大专、本科、硕士及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的新生,资助全年学费,对其余学年的在读学生,资助50%学费。

